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原公告第三节第一部分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数据有误，现做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九）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7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92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现更正为：

“（九）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7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8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更正外，《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